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1125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洛龙街道		
建设规模	72793.87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15日	合同价格	27010.084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风堂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峰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亚南
监理单位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勇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亚南
备注	2025年9月2日总监理工程师由“陈勇”变更为“杞绍荣”。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411250301

建设单位：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赵威

建设地址：呈贡区洛龙街道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	37364.76	27361.54	10003.22	11	1
目（KCC2024-3号地块）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	35429.11	25905.19	9523.92	12	1
目（KCC2024-4号地块）					

总建筑面积：72793.87

地上建筑面积：53266.73

地下建筑面积：19527.14

备 注： 2025年9月2日总监理工程师由“陈勇”变更为“杞绍荣”。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